

浙江和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γ 射线 室内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9 月 15 日,浙江和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 γ 射线室内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阶段项目内容及规模:浙环辐[2020]14 号批复中新增 2 台 ^{192}Ir γ 射线探伤机(一备一用)。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辐射防护与安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和检查结果表明:该公司探伤室的 1 台 DLTS-B 型 γ 射线探伤机(含 ^{192}Ir)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其工作人员操作位及探伤室周围环境的 γ 射线射线剂量率数值在 $175\text{nSv/h}\sim 195\text{nSv/h}$ 范围,其辐射水平均符合《工业 γ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32-2008)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辐射工作人员接受的附加年有效剂量远低于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的剂量管理限值(5mSv),公众所受辐射照射远低于公众的剂量管理限值(0.25mSv),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相关要求。

(三)现场检查结果表明:该公司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该公司已成立放射防护管理领导小组,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并制定了



相应的各项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同时，公司落实了辐射环境监测和年度评估工作。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浙江和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5日



浙江和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γ 射线
室内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洪建忠	浙江和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669451
鲁月青	浙江和星	办公室主任	1373673556
洪新怡	浙江和星	助理	18906659612
刘鸿涛	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777840688
刘伟	浙江国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12982015
刘红军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13777440927
孔友义	浙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助工	15151455589

